



合租房屋出现纠纷 没签合同如何维权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执线栏目自开诵以 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 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 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 号"法律服务"诵道已开诵。您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 在页面 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 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 我们还会将问题 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 置,请您留意查看。

□记者 金勇

刘小姐和其他人一起合租了一套三室一厅 押一付三,房租4人分摊。房东收房租的时候 只找室友 B, 租房合同也是室友 B 与房东签订 的,而包括刘小姐在内的其他3人既没有在合 同上签过字,也没有与室友 B 签订任何书面协 议。前段时间,室友 C 因个人原因准备退租, 在退押金的问题上与室友B发生了纠纷。室友 B 觉得自己并不是二房东,如果 C 要退租金只

能找房东。而房东表示, 自己只和 B 签订的合 同,具体的其他问题不愿参与。

此后, 室友 B 与房东私下达成协议, C 走 后如果没有找到新的房客,将由刘小姐和其他 室友一起分担多余的那部分房租。刘小姐对此 完全无法认同,但既没有相关的协议,也没有 签过合同, 只有交房租给 B 的转账记录, 对如 何维权陷入了迷茫。

律师分析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 有书面形式、

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 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 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刘小 姐和其他室友通过共同租借房屋、平摊房租的 事实行为,实际上履行了口头合同约定。现室 友 C 提前终止合同, 室友 B 又擅自更改各自平 摊的房租,均违反了口头合同约定。刘小姐应 及时固定相关的证据,与室友 B 和室友 C 先行 协商,如协商不能,则建议起诉以维护自身合 法权利。

【事由】

刘小姐等 4 人一起合租 (房租是 2000+ 2000+1000+1000) 了一套三室一厅,押一付三, 每个月合计6000元,合同签订了1年。这套房 源是室友B找到的,所以房东只找她收房租, 其他 3 人则各自把房租交给室友 B。但刘小姐 等人并没有在租房合同上签字,也没有和室友

最近室友 C 在交房租的节点因个人原因想 退租,在退押金的问题上和室友B产生了纠纷。 室友表示自己不是二房东,没有义务退对方押 金,但是房东表示"自己只管三个月找B收 18000元的房租,至于B怎么向其他人收费自 己不管。"室友B觉得这样太不公平,自己吃了 大亏,这意味着不但要付给 C 押金, C 走后如

果没有顺利招到房客,还要负担空房租金。于 是,室友B交给房东12000元,并和房东商量 好按2个月房租算,然后通知刘小姐和另一个 室友 D, 说"用你们的钱补退租室友的空"

刘小姐按之前口头的约定交了3个月6000 元的房租,结果只按2个月算,这也太不合理 了。刘小姐只是与室友 B 有转账记录,没有其 他更多的证据。这种情况应如何维权呢?

【律师说法】

大房东和室友B之间有书面合同, 刘小姐 与其他几位室友之间没有书面合同, 是否意味 着刘小姐等 4 人从未订立合同呢?

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崔瑶律师分析 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 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 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 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此可见,合同不但 有书面形式、也有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崔瑶律师表示, 刘小姐等4人约定共同租 赁一套三室一厅,并一致同意由室友B与大房 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同时4人明确了租期以 及每个人平摊的房租,可见4人已就委托室友 B与大房东签订房屋租赁事宜, 以及后续房屋 租赁的主要内容均已达成协议。即便没有签订

书面合同, 其他3人也已通过共同租借房屋、 平摊房租的事实行为,履行了4人达成的口头 合同约定。

现室友 C 提前终止合同、室友 B 又擅自更 改各自平摊的房租,均违反了口头合同约定。 崔瑶律师建议刘女士团结室友 D, 固定转账记 录以及4人就房屋租赁事宜的聊天记录。与这 两位室友进行协商, 如协商不能, 则建议起诉 以维护自身合法权利。

公司派遣司机送客人 中途出车祸如何定责

我开了一家汽车租赁公司, 承租人向我 公司租车并要求带司机,并有偿使用司机。 我便把公司的司机推荐给了承租人, 我和司 机有聘用合同。该司机驾车带承租人去往承 租人指定地点的途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司 机全责。造成承租人不同程度受伤,请问我 公司应该为这次事故负哪些责任?

鉴于您公司与司机之间具有聘用合同, 你们之间构成的是雇佣关系。根据《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雇员在从事雇 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 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雇员因故意或重大讨失致人损害的,应 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您公司派遣司 机为承租人提供驾驶服务, 司机在履行职务 的过程中致人损害,您公司作为雇主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鉴于司机在单方交通事故中被 认定为全责, 其具有一定过错, 因此也应与 您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具体赔偿事项主 要包含: 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 费、精神抚慰金等, 若构成伤残还可主张残 疾赔偿金,具体赔偿数额应根据承租人受伤 程度以及事实依据确认。

孩子手肘脱臼未告诉老师

我是一名公办幼儿园的雇员制教师。在 我带班的时候,执行学校的任务安排下周的 周计划, 在视觉盲区电脑后面的一个区域里 发生了一场安全事故 (孩子不小心手肘脱 白),因孩子未曾向老师汇报,故老师、同

学及其父亲当时都没有发现孩子受伤了。孩 子回家后, 因为疼痛难忍家长才发现不对, 并送去医院治疗。事情发生后孩子家长走法 律程序要求幼儿园赔偿, 法院经过调解由学 校赔偿1万元。学校表示,由于我工作失职 造成了严重事故,以及严重损坏幼儿园形象, 决定从我的年终奖里扣去5000元,请问学校 这么做合理吗?

代女士, 您好! 年终奖不同于基本工资, 年终奖的性质是奖励, 在员丁与用人单位约 定的基础上,员工履行了相关约定,则用人 单位按约对员工进行奖励。因此用人单位是 否可以扣除年终奖,应当视用人单位与员工 之间是如何约定的。回头看您的问题,学校 扣除您的奖学金是否合理,我们需要确认两 个问题,第一,您是否在工作中有失职情况 发生;第二,失职是否构成您与幼儿园约定 可以扣除年终奖的情节。先回答第一个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规定、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 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责任,但能 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 幼儿在幼儿园受伤, 首 先是推定幼儿园有过错的,除非能证明尽到 教育、管理责任,同样对于您而言,您也需 要证明自己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责任,没有失 职;对于第二个问题,就需要查看您与幼儿 园之间是如何约定年终奖的扣除问题了,如 果幼儿园的行为符合你们约定,则其没有过 错,反之幼儿园无权扣除您的年终奖。

租房后行李丢失 责任方拒绝赔付

此前、我找了一家房屋托管公司租住房 屋,合同签的是2020年1月1日。但是到了 1月1日, 我们搬行李进入该房屋时。房内 还有维修工人在维修,并且告知要1月2日 保洁来打扫好后才能入住。我们将行李放在 出租屋内, 叮嘱工人不要动, 但是两天过 后, 1月3日再来入住时发现行李丢失。我 询问房屋托管公司, 他们说是保洁丢掉了。 鉴于房子延期交付,又出现行李丢失现象, 我们要求房屋托管公司赔偿行李损失, 并且 退租、退押金。但是现在房屋托管公司就一 个态度。拒绝赔付!房屋合同是月租 4200 元,押一付三。后经过协商,房屋托管公司 只愿退部分房租, 还要扣除一个月押金和十 天房租。我不同意这一方案,请问该如何维

苗女十

黄女士, 您好。根据您所述的情况, 您 与房屋托管公司签订的合同是自 2020 年 1 月1日开始,根据《合同法》第216条的规 定"出租人应当按照约定将租赁物交付承租 人",一方面,您与房屋托管公司均应在租 房期限内,全面履行合同中所约定的权利义 务,即您支付租金,托管公司在期限内向您 提供排除他人使用的房屋居住使用;一方 面,您对于所承租的房屋是自2020年1月1 日起即享有使用的权利。首先,1月1日, 房屋有维修工在维修导致您无法正常使用承 租房屋是托管公司违约,托管公司理应承担 违约责任。其次, 您在租赁合同开始后, 将 行李放入承租房屋,保洁员未经您同意的情 况下进行处理的行为, 系保洁员在履职期间 的侵权责任,应当由托管公司承担赔偿责 任。最后,您主张的要求是退租、退押金, 建议您查询所签合同上的相应条款, 您所述 的情况是否在退租约定之列,如果有约定, 则您可按约向托管公司主张权利: 如果无约 定,建议您保存与托管公司沟通的相应记 录, 明确后续使用房屋的具体天数, 及时通 过向法律提起诉讼的方式主张解除租房合同

通过面试上班 主管又说不行

我2020年1月10日到一家大型超市的A分 店面试入职,与负责人确定了上班日期为2020 年1月21日,并且负责人与我再三确认,表示招 收后要求我按照入职手续准备相关复印件,并 且办理银行卡与食品级健康证。办理完毕后, 2020年1月15日, 我前往该超市的B分店办理入 职并填写个人信息,包括家庭住址、家属信息 等,办理完毕后,接待我的负责人要求我立刻 到A店报到。我到达A店后,领取完工装并再次 签订了一张协议,带我领取工装的工作人员询 问是否能够立即开始上班, 我回复要到1月21 日才可以,此时,一位主管就说不招收21日才 上班的。并且还说是我自身原因导致无法上 班。请问该主管的行为是否违法?如果不让我 上班,我是否有权要求对方补偿我办理健康证 等相关费用?

李先生,您好!最简便的解决方法是您 仍去找那个您多次确定上班日期为 2020 年 1 月21日的负责人,相信作为一家大型超市的 负责人,认可曾答应过的事情是起码的诚信。 让负责人为自己说过的话、确定过的事情进 行协调解决,既能为您解决实际问题,又能 让您与负责人有一定的沟通,何乐而不为呢? 当然,如果不幸遇到一个不讲诚信,或者没 有能力沟通协调的负责人,怎么办呢?在有 证据证明公司与您协商上班日期为 2020年1 月21日的基础上,公司又否认,违反了双方 的承诺,公司应当就其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 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承诺按约定提供您 工作岗位,或承扣您办理健康证的相关费用。 但若您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双方曾对上班日 期达成一致,或是您书面与 A 店签订的协议 中已明确了当天上班而非1月21日上班,则 您向公司主张违约责任的依据不足。

注 销 公

上海奥赢五金机械有限公 司,注册号:310114001112565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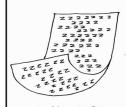
13101040061291, 青涛林军官证遗失 第1434052号,声

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恒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 〕日 起 注 销,特 此 公 告。 海卓羽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 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 海叮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

情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二减少量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6000~8000双-次性筷子 2一株20岁的大树

本版问题由特约上海想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崔瑶律师 王唯贤律师回答,仅供参考。 金勇 整理